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90號

原告 吳仁良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68號判決「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

01 上訴人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02 三、次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7萬4,800元，
03 應分別徵收第一、二審裁判費6,280元、1萬1,610元，原告
04 各已暫繳6,280元、3,870元，其暫免繳納依次為0元、7,740
05 元，合計7,740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
06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
07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